



主持人于南:疫情当前,相关部门对金融、财税政策积极做出调整,为联防联控、复工复产、企业纾困提供了有效保障。事实上,这些政策的颁布并不仅仅针对疫情,而是着眼于全局,特别是证监会“再融资新规”、新三板改革等,为经济稳定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此次疫情也为银行、税务等提供了一次难得的“练兵”机会,在“非接触式”服务中,其工作效率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 银行助企业复产“贷”出速度 260万元贷款6小时到账

本报记者 刘琪

为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金融服务,日前,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下称《通知》),对近期重点工作事项作出强调,包括5方面12项举措。

在做好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方面,要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全面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积极帮扶困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大春耕春种金融支持;在加强科技应用,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方面,要提高线上金融服务效率,加强线下配套服务和宣传引导;在增强使命意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方面,要加强社会责任承担;在完善制度机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方面,要严格做好金融服务卫生防疫,加强员工防疫关心关爱;在改进工作作风,提升金融监管服务质效方面,要强化政治担当,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加强业务学习。

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目前银行业都在积极落实上述举措。防控疫情期间,苏州某医疗器械公司企业主向中信银行紧急申请490万元个人经

营贷。苏州分行受理,积极提供绿色通道和利率优惠,客户获得融资后,马上用于原材料采购与生产经营,为疫情防控物资的供应提供及时有力的保障。同样是在苏州,一位承担防疫物资运输物流公司的企业主,通过申请,迅速获得了360万元个人经营贷款的发放。在成都,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为口罩企业发放个贷融资,从接到企业主电话到260万贷款资金到账,仅用了6小时,并且在下午4点到晚上10点这个非完全工作时间完成的。

另外,中信银行零售银行部相关负责人还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非正常时期,中信银行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客服热线、私人银行、健康银行、网点ATM自助设备等,为客户带来全渠道高效便捷的服务,助力客户复工复产、减轻损失,为个人客户的财富增长提供保障。”

为减少人员聚集、接触,提高线上金融服务效率尤其重要。因此《通知》提出,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推广线上业务,强化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等电子渠道服务管理和保障,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在家”金融服务。



王琳/制图

据《证券日报》记者观察,目前各大银行都在强化线上业务。记者从蓝海银行获悉,日前该行推出“业务在线办理指南”,涵盖个人业务和公司业务的方方面面,从查询转账到扫码支付,从购买存款到申请贷款,从票据贴现到供应链金融,让客户在家即可轻松、高效处理个人与企业的金融业务,减少外出频率。

值得一提的是,自疫情发生以来,银保监会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金融服务工作。2月15日,银保监会副主席梁涛在

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复工复产战胜疫情影响。截至2月14日中午12时,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抗击疫情提供的信贷支持金额超过5370亿元。

# 自贸区“有温度”金融举措落地 助力区内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记者 刘萌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企业资金周转、复工复产等方面受到一定影响,多个自贸区出台“有温度”的金融政策和服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例如,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2月17日发布17条措施,提出包括给予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建立贷款风险共担机制、实行跨境结算手续费扶持等多项金融服务保障。主要扶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厦门自贸区重点平台内企业和外贸、物流行业及大嶝对台小额商品贸易市场内企业;黑龙江自贸区绥芬河片区2月13日发布《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从企业财税政策支持、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等方面出台21项措施;山东自贸区青岛片区推出9项外汇创新试点政策,包括放宽货物贸易电子单证审核条件、实施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等;2月10日复工复产,上海自贸区临港片区提出加大银行对企业的扶持力度,适度增加涉及防疫和重大民生领域的贷款额度,提高审批效率、降低贷款利率等措施。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疫情发生以来,企业在复工复产方面遇到复工达产标准、人员管理难、上下游供应链配套难、业务经营难等问题。在资金周转方面面临现金流困难,一方面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导致现金流入减少,另一方面员工工资、租金以及防护等方面的支出,导致还需一定现金流

出,因此需要金融政策大力支持。为抗击疫情,各自贸区在抓紧落实当地支持企业的金融措施外,也发挥先行作用,采取了一些更加有针对性的政策,如提供便利化外汇金融服务等。

“在各自自贸区内的银行也都加大了对企业的支持,例如在厦门自贸区,近日,自贸区浦发银行接到一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结汇并用于本次疫情捐赠的需求。浦发银行紧急急办,在厦门外汇局的指导下,客户提交申请半个小时内即开辟绿色通道,完成资本金结汇,顺利将资金转入中国红十字会捐赠账户,定向用于采购口罩、防护服等急需医疗物资或医院援建。该笔业务也是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后,厦门市辖区内外汇指定银行首次运用资本项目收入结汇便利化政策成功落地的业务。”肖本华介绍。

此外,有自贸区要求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停产或市场萎缩的中小微企业,各银行机构在疫情期间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贷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并鼓励通过无还本续贷缓解中小微企业还款压力。

肖本华表示,出台金融支持政策对自贸区企业复工复产、抗击疫情意义重大,一方面解决企业现金流困难,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另一方面也可以帮助企业加大研发和扩大再生产,缓解抗“疫”物资紧缺等,例如在上海自贸区内,一些企业在银行信贷支持下生产医用口罩、防护服和口罩生产线等。

# IPO核发和再融资审批有序推进 20家公司申报或修订再融资方案

本报见习记者 吴晓璐

2月18日晚间,宁波银行、凯撒文化、数字政通等多家上市公司发布公告,对公司再融资方案进行修订。

再融资新规落地后,上市公司开始密集申报和修订再融资方案,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2月18日发稿,再融资新规落地以来,已经有20家上市公司发布再融资预案或修订再融资预案。

凯莱英是再融资新规落地后首批提交再融资方案的公司。2月16日晚间,公司终止了此前的再融资方案,并发布新的再融资方案。

凯莱英证券事务代表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再融资新规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且可以锁价发行,定价由不低于基准价九折改为八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引入战略投资者高瓴资本,新规出台后,双方一拍即合,就重新制定了方案。

除了修订、申报再融资方案,近日也陆续有企业的再融资申请获批。2月17日晚间,广济药业公告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中国银行公告称,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而此前的2月13日,新筑股份再融资申请得到了证监会核准批复;2月12日,南方航空再融资申请获证监会受理。

广济药业工作人员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基于再融资新规放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拿到批文后,目前公司正在和券商、律师紧急讨论再融资方案的修订。

2月17日晚间,九州通对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九州通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进行了回复;同日,东山精密也对证监会再融资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

由此来看,再融资的审核和回复均有序推进中。而在此基础上,IPO核发也在常态化进行中。

虽然春节A股开市以后,证监会尚

未召开发审会,但是近两周,证监会保持每周核发2家IPO批文的节奏。据证监会网站数据,截至2月14日,尚有52家企业已通过发审会尚未核发批文。

近日,证监会副主席周庆庆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继续保持首发股票首发的常态化,落实修订后的再融资管理办法,提升制度包容性。疫情发生以后,由于现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比较困难,所以部分股票发行和并购重组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证监会对此做出了针对性安排,审核方面做到正常核发首发批文,正常推进审核进度,以及正常推进并购重组许可和受理工作。

# 专家: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 恢复企业和社会信心

本报记者 包兴安

当前,企业纷纷复工复产,专家建议,在巩固减税降费政策效果的基础上,加大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等税收体制改革力度,大比例降低税率,恢复企业和社会信心。

近日,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通航)的一架AW109直升机“空降”800件防护服到武汉疫情定点医院,此举不仅获网友点赞,也引起了其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的关注。

“这些企业奋战在疫情防控的第一线,税务部门要在大后方提供更好的纳税服务保障,为他们解除后顾之忧。”该局纳税服务科科长祝雨艺对《证券日报》记者说。

《证券日报》记者:“在这个特殊时期,涉税业务怎么办,有没有什么新政策,我心里还没谱,税务部门就早就联系我们了。首先,2月份的纳税申报可以延期了,防疫期间的网上办税指南也第一时间发了过来,让我觉得很暖心。”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统筹办理纳税申报事项,国家税务总局2月17日印发通知决定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2月28日。

近期,财税部门更是出台了多项减税降费举措,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新的政策,金汇通航也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张博伟说:“近年来国家已经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的好政策。尤其是2019年,近2400万元增值税抵退税款到账了,这让公司为之振奋。而个人

所得税改革也让一大批员工切实受益,公司的个税同比下降56%。有了国家政策的扶持,公司航空救援业务才能越做越大,可持续发展。”

中国财政预算绩效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全国一盘棋集中力量防控疫情的前提下,出台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减税降费政策,一方面可以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原材料、运输、人工等方面困难,另一方面通过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有效解决食品、药品、防护用品等产品供应。既缓解了生产压力,又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

另外,地方性税收政策也纷纷出台。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等多省市已相继出台相关税费优惠政策。位于黄浦区的“中海环宇荟”,占地面积近2.5万平方米,餐饮商户租

比例较高。中海环宇荟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楼宇内的租户多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普遍抗风险能力有限。为切实减轻商户经营压力,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公司决定减半收取1月24日至2月23日期间商户租金,该项租金减免政策预计将减少租户租金支出约305万元,惠及近百户租户。”

而根据相关税收政策,初步测算,中海环宇荟减半收取租金期间,可减免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达21万元。目前,税务部门已通过“非接触式”服务,点对点对企业进行辅导。

“从目前情况看,现有的减税降费政策对企业复工复产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可谓是及时雨和强心剂,下一步还要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放大财政收支杠杆,帮助实现整体经济环境改变。”张依群说。

# 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增积极 有效补充流动性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春节过后,新三板企业定增融资热情不减。《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东方财富Choice统计发现,截至2月18日,2020年2月份新三板实施定增融资20次,融资金额22.21亿元;与2020年1月份达到的25.05亿元融资金额基本持平。业内人士表示,定增融资有助于补充挂牌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以优化企业财务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助力企业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顺利“复工复产”。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数据显示,2019年8月份-10月份,新三板定增融资次数分别为35次、37次、40次,定增融资金额分别为6.22亿元、13.5亿元、11.24亿元。而在去年10月25日全面深改启动之后,2019年11月份和12月份的定增融资次数和金额分别达到51次、14.59亿元以及51次、17.26亿元。

“综合来看,新三板企业自去年8月份以来的定增融资金额不断攀升,虽然今年的1月份和2月份定增次数有所下降,但融资金额均超过20亿元,这为众多挂牌企业在疫情期间带来了难能可贵的流动性。”华泰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特别是深改以来,市场各方对于新三板改革预期较高,看好后期新三板优质企业的持续融资和发展能力。

对于挂牌企业“积极”定增的原

因,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不少定增企业是新三板基础层企业,他们为了能在今年分层时顺利升入创新层,实施了不低于1000万元的定增计划。同时,在当前疫情特殊时期,挂牌企业也更应该充分利用新三板融资的便捷快捷性,保证企业的健康发展。

“经历过‘非典’疫情的人们都知道,疫情只是短期因素,一旦疫情得到有效抑制,中国市场庞大的需求就将重启,而企业的资本需求也会随之爆发,所以很多新三板企业会提前进行资本布局,尤其是准备升级创新层。另外,新三板全面深改基本业务规则已全部发布落地,深化改革推进的循序渐进,在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稳定军心’的作用。”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理事布娜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2月18日,《证券日报》记者从接近监管层人士处获悉,2月3日开市后,全国股转公司积极落实具体工作,梳理并持续跟踪湖北地区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情况。目前,疫情发生前已启动的存量发行项目为4单。其中,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发行完成后进入创新层;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鄂州中医医院血管病专科医院目前已被征用为发热门诊医学集中隔离点,本次拟通过定增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耗材及发放员工工资。

## 十大方面解读新证券法系列报道

# 进一步强化信披 对公司高管说空话炒股价形成威慑力

本报见习记者 李正

新证券法将于3月1日全面实施。作为我国资本市场的根本法,新证券法历经多年修订,其中新设信息披露专章,是本次修订的一大亮点。

从具体内容来看,新证券法在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明确董监高责任方面,与旧证券法相比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新证券法第78条规定,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旧版不同之处在于,新证券法对信息披露主体进行了重新定义,将旧版的“发行人”和“上市公司”,变更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辉创富投资总经理袁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新证券法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提法,扩大了信息披露主体的范围,改变过往发行人和上市公司以外,大股东、收购人等相关主体信息披露责任不明确、监管不足的弊端,有利于实现信披全方位和全程的监管。

同时,此举会推动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各责任主体更好地归位尽责,提升信披质量。通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为注册制保驾护航。

在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划分方面,与旧版相比,新证券法第82条新增规定,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书面申请披露。

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分析认为,规定在强化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要求的同时,强化和规范了董监高在信披中的行为、义务和责任。

袁华明则认为,此举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发挥更大、更积极特别是制衡的作用,也为监管提供了法律基础。

“新证券法第82条新增的这些调整,将会引导上市公司董监高更广泛的参与信息披露工作,制衡并减少可能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结合显著提升的处罚力度,推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的提升。”袁华明说。

此外,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新证券法第84条新增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此,袁华明表示,新增规定对上市公司高管说空话、炒股价的问题将形成更强威慑。

“资本市场的复杂性,决定了单纯依靠法律法规遏制违法违规行为,

是不切实际的。而包括董监高在内的更多信披主体的参与和纳入监管,会制衡同时违法违规行为,减少其发生概率,同时,结合配套法律法规措施推进和强有力地执行,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将有望减少,有效改善市场环境。”袁华明说道。

对于新证券法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方面的调整,私募排排网基金经理胡泊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新证券法明确了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划分,优化了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化,是未来证券市场发展的趋势。同时,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化,也会有效降低信用风险,提升投资决策质量和效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公告

李伟先生:

您对我会山东证监局《举报事项答复函》(2019)159号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我会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会现依法向您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20)9号。请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复议决定书(联系电话:010-88061300,88061825),逾期视为送达。

如您不服上述复议决定,可在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19日

本版主编于德良 责编于南 制作李波 E-mail:zmx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